

中国经济发展史

(1949~2010)

(第五卷)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经济发展史

(1949—2010)

(第五卷)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五卷)

第十八编 中国体育业发展史

第一章 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初创(1949—1959 年)/2441

- 第一节 体育方针与任务的确定/2441
- 第二节 接收、改造旧体育和建设新体育/2443
- 第三节 体育管理体制的确立/2446
- 第四节 体育对外交流/245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体育的初兴(1960—1965 年)/2453

- 第一节 体育发展思路的调整/2453
- 第二节 体育发展模式的初步形成/2458
- 第三节 限制与反限制的体育斗争/2464

第三章 新中国体育的挫折(1966—1976 年)/2466

- 第一节 体育组织管理遭到破坏/2466
- 第二节 体育事业经受摧残和扭曲/2468
- 第三节 乒乓外交及体育对外交流/2474

第四章 体育战线的拨乱反正(1977—1978 年)/2476

- 第一节 对体育发展道路的反思/2476

第二节 体育管理体制的恢复/2478

第三节 体育改革发展的基础/2479

第五章 中国体育的改革(1979—1992 年)/2481

第一节 新时期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方针/2481

第二节 体育管理体制改革/2488

第三节 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2492

第四节 体育产业化的提出与初步尝试/2500

第五节 走向世界的中国体育/2502

第六章 中国体育的新发展(1993—2000 年)/2504

第一节 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选择/2504

第二节 体育管理体制改革/2507

第三节 体育职业化改革的探索/2516

第四节 体育产业化改革及其初步成效/2520

第五节 体育事业的进展/2527

第七章 中国体育的新机遇(2001—2010 年)/2533

第一节 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方针与任务/2533

第二节 体育事业经费保障和支出/2538

第三节 体育体制的完善/2543

第四节 体育产业进入起飞阶段/2554

第五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与中国体育的新成就/2560

第十九编 中国广播影视业发展史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初创时期的广播电影业(1949—1957 年)/2567

第一节 新中国广播业的创建/2567

第二节 新中国电影业的改造与发展/2573

第二章 “大跃进”及经济调整时期的广播影视业(1958—1965 年)/2583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广播业的建设和发展/2583

- 第二节 新中国电视业的创建/2585
-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的电影业/2587
- 第四节 经济调整时期的广播影视业(1961—1965年)/2589

第三章 “文革”期间的广播影视业(1966—1976年)/2594

- 第一节 困境中的广播业/2594
- 第二节 曲折发展的电视业/2596
- 第三节 劫难中的电影业/2598

第四章 经济恢复及改革初期的广播影视业(1977—1991年)/2601

- 第一节 广播业的治理与改革/2601
- 第二节 电视业的调整与改革发展/2607
- 第三节 电影业的复苏与改革发展/2618

第五章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广播影视业(1992—2001年)/2625

- 第一节 经济转型时期我国有关广播影视业的重大决策/2625
- 第二节 广播电视产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2631
- 第三节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广播业/2635
- 第四节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电视业/2637
- 第五节 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电影业/2646

第六章 全面改革与快速发展时期的广播影视业(2002—2010年)/2652

- 第一节 全面改革时期广播影视业的重大决策/2652
- 第二节 广播电视产业经营体制的全面改革/2659
- 第三节 广播业的全面改革与发展/2662
- 第四节 电视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668
- 第五节 电影业的国际化与多元化/2681

第二十编 中国新闻出版业发展史

第一章 新中国新闻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1949—1965年)/2693

- 第一节 新中国新闻出版事业的开端/269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新闻出版事业的重要措施/2696

第三节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701

第四节 新闻出版事业的“大跃进”及其调整/2706

第五节 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271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与新闻出版事业的严重挫折(1966—1976年)/2726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闻出版工作的“左”倾错误/2726

第二节 周恩来对出版工作“左”倾错误的纠正/2729

第三节 新闻出版事业的严重挫折/2730

第三章 新闻出版工作的拨乱反正(1977—1978年)/2741

第一节 拨乱反正的重要措施/2741

第二节 新闻出版事业的恢复和发展/2743

第四章 新闻出版业改革启动与快速发展(1979—1991年)/2746

第一节 新闻出版改革启动/2746

第二节 新闻出版和版权法制建设工作起步 2754

第三节 新闻出版产业的萌芽及其发展/275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新闻出版业(1992—2001年)/2771

第一节 新闻出版改革继续深化/2771

第二节 新闻出版和版权法制建设步伐加快/2776

第三节 新闻出版产业的形成及其快速发展/2779

第六章 新闻出版业的全面发展(2002—2010年)/2793

第一节 新闻出版改革全面深化/2793

第二节 新闻出版和版权法制建设日趋完善/2802

第三节 新闻出版业的全面发展/2805

第四节 向新闻出版强国迈进/2834

第二十一编 中国财政发展史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财政/2841

第一节 根据地财政的产生和发展/2841

第二节 根据地的财政收支和经济/2843

第三节 根据地财政管理/2848

第二章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财政(1950—1957年)/2855

第一节 新中国财政的建立/2855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1950—1952年)/2860

第三节 “一五”时期财政(1953—1957年)/2872

第三章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1958—1965年)/2882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财政(1958—1960年)/2882

第二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1961—1965年)/2890

第四章 “十年动乱”时期财政(1966—1976年)/2896

第一节 两次重要的财政整顿/2897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2899

第五章 改革开放时期财政(1977—1990年)/2905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1978—1980年)的财政实践/2906

第二节 “六五”时期财政(1981—1985年)/2909

第三节 “七五”时期财政(1986—1990年)/2915

第六章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财政(1991—2000年)/2920

第一节 “八五”时期财政(1991—1995年)/2920

第二节 “九五”时期财政(1996—2000年)/2929

第七章 “十五”时期的财政(2001—2005年)/2939

第一节 “十五”计划和财政的基本任务/2939

- 第二节 “十五”经济财政运行的特点/2944
- 第三节 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展开/2948
- 第四节 在税费改革基础上减免以至逐步取消农业税/2950
- 第五节 构建公共财政体系框架/2951

第八章 “十一五”时期的财政(2006—2010 年)/2955

- 第一节 “十一五”计划和财政的基本任务/2956
- 第二节 “十一五”时期经济财政运行的基本特点/2961
- 第三节 修订预算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2966
- 第四节 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方法,提升财政管理水平/2968
- 第五节 进一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积极发挥税收调控作用/2972
- 第六节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推进新农村建设/2974
- 第七节 从稳健的财政政策到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976

第二十二编 中国会计发展史

第一章 会计的初步发展(1949—1966 年)/2987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会计的逐步建立(1949—1957 年)/2987
- 第二节 “会计取消论”的出现及其消极影响(1957—1960 年)/2991
-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恢复和发展(1960—1966 年)/2992

第二章 会计的停滞发展(1966—1978 年)/2997

第三章 会计的恢复与发展(1978—1992 年)/3000

-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整顿和加强/3000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初步发展/3008
- 第三节 会计理论研究的积极开展/3012

第四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建设(1992—2006 年)/3022

- 第一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建设(1992—2005 年)/3022
- 第二节 2006 年新会计准则体系的颁布实施/3049

第十八编

中国体育业发展史

当代中国体育的历史是一部从极度落后的体育弱国发展为成就卓著、举世瞩目的体育大国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体育面临着尽快提高体育水平、改变落后面貌的艰巨任务。中央人民政府迅速把发展体育事业摆上了议事日程,提出了建设“新体育”的目标和要求。1952年6月20日,毛泽东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指出了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目标,为体育工作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此后,中国逐步建立起体育工作的组织体系,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措施。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铺开,中国体育在发展规模和水平上都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而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社会主义体育事业也遭到严重摧残,发展历程被迫中断,整个体育战线陷于瘫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奥运会,开创了体育发展的新机遇。中国体育在改革开放中走过了光辉灿烂的发展历程,取

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体育发展道路。

体育产业是指为满足人们的体育需求而提供从事体育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组织和部门的集合,包括三大方面的内容:体育本体产业(竞赛表演、健身娱乐、培训等),相关产业(体育彩票、体育用品、体育经纪等),体办产业。我国体育产业是借助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契机开始其发展历程的。本编以体育政策的演变为线索、以体育产业的发展为侧重,将中国体育事业发展历史划分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初创(1949—1959年)、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体育的初兴(1960—1965年)、新中国体育的挫折(1966—1976年)、体育战线的拨乱反正(1977—1978年)、新中国体育的改革(1979—1992年)、中国体育的新发展(1993—2000年)及中国体育的新机遇(2001—2010年)这七个阶段。

第一章

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初创 (1949—1959 年)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9年,是新中国体育事业奠基的十年,也是社会主义体育制度建立和初步发展的十年。作为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新体育”的建设工作,在继承发展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体育的基础上,迅速完成了对旧体育的接收和改造,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了新体育管理机构和制度的建设。这期间,我国体育事业逐步实现了从半殖民地体育向新民主主义体育的转变,进而逐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体育事业。

第一节 体育方针与任务的确定

体育事业的发展是被作为建国大业的一部分——文化教育提上议事日程的。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共同纲领“文化教育政策”第4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第48条规定“提倡国民体育”。

一、体育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新中国刚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就提出建设“新体育”的要求。1949年10月26—27日,党和政府委托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体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就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体育、确定什么样的发展方针等作了明确的回答,确立了新中国体育的任务和发展问题,提出了新中国体育事业“应当是民族的、科

学的、大众的。我们要把体育活动和一般新民主主义的建设结合起来,反对为体育而体育,脱离实际,脱离人民思想和办法……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①。会上,朱德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向大会致辞:“体育是文化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卫生保健的一部分,我们中央人民政府对它是重视的”,同时强调指出“现在我们的体育事业,一定要为人民服务,要为国防和国民健康的利益服务。”^②

1952年6月10日,毛泽东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提出了“健康第一”和“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三好”要求;朱德副主席在1952年《新体育》第21期题词“普及人民体育运动、为生产和国防服务”。毛泽东和朱德的题词进一步指明了新中国体育事业的任务和发展方向。

这个阶段,中国的体育事业突出了“为劳动生产和国防建设服务”的建设目标,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基本任务,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建设提供了依据,是新中国体育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二、体育建设的方针与思路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政府一再表明体育“为人民服务,为国防和国民健康的利益服务”,大力在广大劳动人民中普及体育运动。全国体育总会主办的《新体育》发刊词对这一方针有比较具体的说明。首先,“要把体育普及到千百万劳动人民中去。有步骤地从学校到工厂,从城市到乡村,从部队到地方,使体育很快成为广大人民的体育,溶化到人民的生活中去,成为人民在自己伟大的建设事业和国防事业中获得胜利的一个有利因素和保障。”其次,“必须系统地研究和总结旧体育,严格地批判它们……切实改造我们体育界本身,使之能担负起建设新体育的重任。”再次,“必须向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根据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吸取他们成功的经验,来充实我们的体育内容和启发我们的创造,使我们的体育,成为世界进步体育的一个构成部分。”^③

1954年,中央政府提出了使体育运动“普及和经常化”的群众体育工作方针^④。国家体委成立初期继续执行了这个方针:“继续贯彻党中央的指示和‘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并逐步使之普及和经常化’的方针。”^⑤新中国的群众体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体育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起来。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提高我国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的问题很快引起了中央领导人的重视,并逐渐形成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新的体育发展方针。1952

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选拔各项运动选手集中培养的通知》,提出:“世界体育活动日益增多”,“但由于中国过去基础差”,“与今天的国家地位极不相称。此种情况亟需改变。因此,体育工作如果只有普及就不能适应当前需要,必须使普及与适当范围内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相结合”^⑥。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第一个正式提出“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思想的文件,但在当时并未能作为一个工作方针确定下来。

1956年以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工作任务的内涵有所扩大,除了继续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以外,大力发展竞技体育、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国际体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议题也被提上了发展体育的目标任务之中。在中共八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作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提出:“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的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的水平。”^⑦这是第一次将“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与“增强人民体质”并列。

1958年,中央政府更为明确地提出要“继续贯彻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加速提高运动水平的方针,争取更多运动项目的成绩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⑧。同时,在“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指导下,国家体委在经中央政府批复的“十年规划”中,进一步提出:“体育运动的方针是:适应生产大跃进中广大劳动人民对增强体质的要求,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在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创造新纪录。”1959年在中央批转的国家体委报告中明确提出:“开展群众性的业余体育运动和培养少数优秀运动队伍相结合,实行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和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这是当前体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原则。”^⑨至此,“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体育事业发展方针正式出台。

第二节 接收、改造旧体育和建设新体育

新中国的体育建设是在接收和改造旧体育、继承和推广解放区体育、学习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展开的,由此,新体育的方针、任务和目标在短时间内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群众体育普遍开展,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

一、接收和改造旧体育

新中国对旧体育的接管改造是在批判的基础上展开的。1950年创刊的《新体育》杂志是新旧体育讨论的主战场。明确新旧体育的根本区别在于,“旧体育脱

离广大人民,成了少数人所垄断的工具。我们的体育是大众的,是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我们要将体育运动变成广大人民每天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是新体育的特点。”^⑩这是改造旧体育的思想基础。同时,为了保证新体育的人民性,体育界结合“三反”运动展开了对体育工作中资产阶级思想的批评。体育界认为,体育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忽视体育运动的群众化,以及忽视政治思想教育,好求表面、铺张浪费、不从实际出发等。

在明确了新旧体育的根本区别并对体育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深刻批判的基础上,全国各级体育组织都吸收了一些原国统区的旧体育人员。如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各级组织中,担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的马约翰、吴蕴瑞、徐英超等都是原国统区的知名体育人士;原上海市立体育专科学校代理校长吴邦伟担任上海市分筹会副主任,河北师院体育系主任罗爱华任天津市分筹会副主任,西北师院体育教授王耀东任西安市分筹会副主任,等等。大批来自原国统区的体育人员为新体育的建设发挥了各自的作用。

对于旧中国的体育制度和体育实践,新中国同样采取了批判和借鉴的做法。国民党政府采用的体育制度和体育措施,有一些反映了体育界爱国人士长期教学、训练和科研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符合体育发展规律。在新体育的建设过程中,积极吸取了旧体育的某些有益经验。如“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就是对旧中国“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改组和重建,新中国的全部体育组织网络系统也是在改造旧体育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借助这一系统,新体育的方针、任务和目标在短时间内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

同时,中央人民政府非常注意保护原有的体育设施。1949年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明确要求:“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这一指示使体育设施得到了有效的保护。1949年5月,旧上海的31片体育场地全部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接管、保护起来,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修复、改造旧的体育场地,并着手建设新的体育场地,以满足人们体育锻炼的需要。到1953年底,上海市能向群众开放的体育场地已达53片^⑪。

二、继承和推广解放区体育

在新中国成立前,解放区体育就已经形成了体育大众化、生活化与经常化的发展方向,体育的广泛人民性是解放区体育的重要特点。在组织方法上,解放区体育不受运动比赛规则的过分限制,积极创新体育形式,尽可能让人们广泛参与

活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体育运动,不仅使田径、球类等得到发展,国术、打拳、劈刀、刺枪、骑马、舞蹈等运动也得到提倡和发扬;提倡科学运动的思想,根据年龄、性别、职业来规定体育活动内容,认为少年儿童不应进行过分激烈的运动,以免妨碍他们身体的发育和健康。积极创新体育活动形式,提倡和发扬团体操、集体舞蹈、表现战斗和劳动及有教育意义的体育活动。

解放区体育活动的经验,极大地促进了新体育建设的步伐。如哈尔滨自1946年起到1949年共举办了4次全市性的运动大会,举办了10次大规模的运动大会,并举办了两次游泳比赛和两次滑冰比赛大会。又如,1948年旅大生产建设的发展,改善了人民生活,广泛的体育活动得以逐步开展。当年9月,旅大行政公署举行了首届体育大会,并规定以后每两年召开一次。在竞赛分组上,为了照顾工人运动员,将工人与青年划分为两组,选择适合于工人的项目,并鼓励工人将自己的劳动形式结合运动表演,如织网接力等项目。举办与工人生产、生活相结合的运动会,拉近了劳动群众与体育的距离,促进了群众体育的普遍开展。

解放区体育是新民主主义体育,第一次使体育真正成了人民大众的体育,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解放区的体育经验是新体育建设的基础,新中国的体育事业与老解放区的体育事业在性质上、指导思想上是一致的,新中国体育建设是对解放区体育的继承和发展。

三、学习苏联体育

新中国的成立,引起了帝国主义的仇视和恐惧,他们对新中国实行全面封锁。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各个领域向苏联学习成为新中国的唯一选择。1949年10月,朱德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上就提出:“要学习苏联体育方面的好的经验。”冯文彬在《新民主主义的国民体育》的报告中提出,新体育的建设“必须学习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种体育运动的丰富内容和宝贵经验”,并“有计划地翻译苏联和各国有关体育的成功经验和办法”。随后,我国便开始仿效苏联的模式,构建体育管理体系、建设各类学校、颁布各项制度等,苏联成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初期最好的榜样。

作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重要宣传媒介,《新体育》杂志从1950年创刊开始,就把介绍苏联体育放在突出的位置。在创刊号上,牟作云写的《今日苏联的体育》从不同角度对苏联体育的历史、体育制度、体育组织、体育师资培养、学校体育、社会体育、运动会、儿童夏令营等作了全面的介绍。张汉槎等对苏联的运动竞赛、体育项目的开展状况、运动规则等进行介绍。同时,《新体育》还翻译介绍了一些苏联

学者的论文和著作。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造旧的、建立新的学校体育”的过程中,教育部组织翻译了《苏联十年制学校体育教学大纲》,并通知全国各地组织体育教师进行学习。在大纲的指导下,全国不少省、市结合学习苏联体育教学大纲,纷纷编写了适合本地区情况的体育教学大纲、教材或参考书。

此外,新中国还派体育代表团和运动员赴苏联及东欧国家进行交流和深造。1950年8月28日至11月28日,由体总筹委会副主任徐英超任团长的中国访苏体育代表团一行12人,对苏联体育运动进行了全面考察。访问团回国后,介绍了苏联各级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体育课程设置、群众体育、师资培养、体育设备与经费等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的经验。1953—1956年,新中国先后派出了游泳、足球、举重、排球、体操等多名运动员到莫斯科、匈牙利学习深造,同时,还邀请了很多苏联体育专家来华访问讲学。通过学习苏联及东欧体育发达国家,我国的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我国竞技体育向国际化、正规化、科学化方向的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第三节 体育管理体制的确立

新中国成立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基本建成了较完备的体育管理体制,其基本特点是:以团中央为主管领导,由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具体负责,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系统协作工作的体育管理模式。

一、创建新中国的体育行政管理机构

1952年7月,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第15届奥运会上,首次参赛的苏联代表团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第2位,总分与美国并列第一,这给了中国体育代表团很大刺激。回国途中,中国代表团参观了苏联的体育设施,并全面考察了苏联体育运动,特别是体育管理方面的情况。当年8、9月,团中央军体部部长、全国体总秘书长荣高棠与教育部长马叙伦先后上书党中央和政务院,都指出:“目前我国体总只是一个群众性的体育组织,以此机构来领导我国体育运动,实不相称……加强我国体育运动的领导工作,首先应加强领导机构。因此我们建议,在政务院下设一个全国体育运动事务委员会,最好请贺龙同志任主席……”在邓小平的指示和部署下,建立体委的各项筹备工作迅速展开。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中央体委),原来由团中央领导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国防体育俱乐部转由中央体委接管。

1953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8次会议任命了中央体委的第一批委员。1954年,“中央体委”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国家体委),任命贺龙为委员会主任,蔡廷锴为副主任。国家体委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部级国家体育行政机关。在地方,全国县级以上政府也逐步设立了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它们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体育的行政部门,并受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体委的领导。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体育管理的组织体系方面,逐渐形成了体育管理的三大组织系统,即体育管理的国家行政部门系统、军队系统和社会组织系统;并在体制建设方面有了基本的格局,这就是国家体委所实行的委员制、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会员制和国防体育协会的俱乐部制。

国家行政部门系统主要包括国家体委和相关部委。国家体委的组织机构是根据1956年3月23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设立的,它是中央人民政府主管体育的部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监督全国的体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相关部委分别主管本系统的体育工作,并与国家体委相配合。教育部体育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各级教育厅、局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工作。卫生部主管卫生系统的体育工作,并通过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育医疗,配合做好对体育的医务监督,以及学生的健康检查和体质调查。有关体育的重大问题,通过体委的全体委员会加以协调。

军队系统主管体育工作的是军委总政治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军队系统体育的规划和计划,实施军事训练中的身体训练工作,管理军队院校体育工作,举办全军运动会和各类运动竞赛,组织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各类运动竞赛,培养军队系统的优秀运动员,开展国际军队间的体育交往,计划和修建军队系统的体育设施,负责军队体育所需的经费和给养等。中国人民国防体育协会则是群众性的国防体育组织,负责开展群众性的国防体育运动。

社会组织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社会体育组织,主要有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它实行的是会员制,在省、市、县建立各级地方分会,在厂矿、机关、学校、农村等基层单位建立体育协会;二是社会群众团体,主要有中华全国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以及全国妇联、全国青联、全国学联等社会群众团体;三是民间体育组织,是一些得到上级体育部门承认,并接受其指导、监督的体育组织。

在新中国体育建设初期,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国家体委等部门在体育事业建设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全国性组织也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